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5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逢凱

被告 汝玉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85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6,851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2 中壢區自強一路路口與自強四路口（下稱肇事地點），行經
03 有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闖紅燈，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江
04 家宏（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
06 故），而支出239,667元之維修費用（含工資19,225元、零件
07 216,284元、烤漆4,158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
08 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僅請求被告給付106,85
09 1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1 二、被告則以：警察有問我有沒有闖紅燈，我認為原告保戶修車
12 費用不合理金額太高，我覺得原告看我是外國人所以維修費
13 用報比較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由原告保
16 戶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17 賠付修復費用239,667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8 照、駕駛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9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
20 爭車輛車損照片、桃鈴汽車（股）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
2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30頁），並
22 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
23 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等）附卷足稽
25 （見本院卷第34至44頁），且為被告所未為爭執，應堪信為
26 真實。

27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28 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53條第1項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3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3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2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6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7 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
08 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09 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
10 任。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1分08秒
11 時，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沿自強一路直行，其行進方向燈
12 號顯示為綠燈，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自強四路直行，兩車於
13 影片時間1分09秒時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與自強四路口
14 發生碰撞。」，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並
15 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
16 頁反面)，依上開勘驗結果，既原告保戶沿自強一路方向行
17 駛時燈號為綠燈，則被告沿自強四路方向行駛之燈號即應為
18 紅燈，而被告疏未注意，於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進入路口，違
19 反燈光號誌管制，致兩車於肇事地點發生碰撞，足見被告就
20 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基此，被告違反燈光號誌管制
21 (闖紅燈)，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
22 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25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26 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27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3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1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2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3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4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5 判決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07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08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0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0 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39,667元之維修費用(含
11 工資19,225元、零件216,284元、烤漆4,158元)乙情，有桃
12 鈴汽車(股)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30頁)，惟零件
14 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
15 0年9月(見本院卷第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3
16 日，已使用2年1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
17 折舊後金額為83,46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烤
18 漆費用，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06,851元(計算式：
19 83,468+19,225+4,158=106,851)。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
20 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然經核系爭車輛維修內容與兩車撞擊位
21 置尚屬相符，參以原告就維修內容之說明(見本院卷第70頁
22 反面)，可認應係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且系爭車輛係由原
23 廠估價維修，衡情價格均為固定而無虛偽浮報情形，被告空
24 言抗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並無可採。基上，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106,851元，自應准許。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4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5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7
06 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16,284 \times 0.369 = 79,809$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284 - 79,809 = 136,475$

01	第2年折舊值	$136,475 \times 0.369 = 50,359$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475 - 50,359 = 86,116$
03	第3年折舊值	$86,116 \times 0.369 \times (1/12) = 2,648$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116 - 2,648 = 83,468$